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定豐

相　對　人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至超

一、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沛涵